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345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等1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3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：
 - (一)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
 - (二)「“策茂”滅菌導尿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09號）
 - (三)「“策茂”滅菌生產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2號）
 - (四)「“策茂”滅菌醫療用衣物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27號）
 - (五)「"策茂" 小可愛臍部護理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14號）
 - (六)「策茂滅菌紗布塊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68號）
 - (七)「“策茂”生理沖洗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9號）
 - (八)「"策茂" 滅菌棉球(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6號）
 - (九)「"策茂" 陰道子宮托」（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8號）



(十)「"策茂" 陰道(子宮頸)擴張器及其附件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9號)

(十一)「"策茂" 子宮內膜取樣器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10號)

(十二)「"策茂" 子宮輸卵管顯影導管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22號)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